

涉外投资企业追加投资产生的所得额如何核算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6_B6_89_E5_A4_96_E6_8A_95_E8_c46_78218.htm

《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追加投资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02]第56号）规定，从事经国务院批准的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》中的鼓励类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，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其投资者在原合同以外追加投资项目所取得的所得，可单独计算并享受税法第八条第一、二款所规定的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优惠：（1）追加投资形成的新增注册资本额达到或超过6000万美元的；（2）追加投资形成的新增注册资本额达到或超过1500万美元，且达到或超过企业原注册资本50%的。

请问：外商投资企业追加投资产生的所得额如何核算？答：外商投资企业对追加投资项目的生产、经营情况，与其先期投资的生产、经营情况应加以区分，分别设立账册、凭证，准确计算各自应纳税所得额。凡不能合理计算各自应纳税所得额的，主管税务机关可按企业收入、资产等比例合理划分各自的应纳税所得额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